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众华会
(特
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内容	页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0)第 6030 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全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全筑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全筑股份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全筑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全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同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2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9.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26,000,000.00元后,于2015年3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68,000,000.00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7,757,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0,242,5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26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150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61,111股,发行价格2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6.8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11,160,000.00元后,于2016年9月8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88,839,996.80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4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71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公开发行

3,8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该次发行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84,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0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9,200,000.00元后，于2020年4月24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74,800,000.00元。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679,245.28元，其他发行费用1,676,79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643,962.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20）第39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该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6,066.56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昌平路支行 （变更前：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西康路支行）	03425300040012723 （变更前：03431800040006242）	160,500,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7313910182600035065	12,242,500.00	-	已销户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36468468146	40,000,000.00	-	已销户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03002550554	144,500,000.00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14741201006	3,000,000.00	6,066.56	活期
合计		360,242,500.00	6,066.5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该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33,757,500.00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该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16,368,349.72 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0120060000907	23,500,000.00	471,904.46	活期
民生银行青浦支行	698277686	100,000,000.00	3,534,339.97	活期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03002985283	110,000,000.00	643,984.63	活期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7435222002	81,500,000.00	926,546.97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0446903	35,000,000.00	1,291,573.69	活期
中国银行闵行支行	440372126800	138,839,996.80	-	已销户
合计		488,839,996.80	6,868,349.72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11,640,000.00 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9,5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该笔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280,528,653.17 元。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764	234,000,0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701195380	140,800,000.00	-	活期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280000003864	-	17,996,468.58	活期
	华夏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561000000199594	-	135,061,434.62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8110201012401189898	-	27,470,749.97	活期
合计			374,800,000.00	180,528,653.17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9,200,000.00 元。

注 2: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注 3：2020 年 4 月，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该笔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24.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328.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328.45	
						2015 年：			32,991.07	
						2016 年：			2,92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 年：			341.58	
						2018 年：			69.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16,050.00	16,050.00	16,089.51	16,050.00	16,050.00	16,089.51	39.51	100.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4.25	1,224.25	1,251.08	1,224.25	1,224.25	1,251.08	26.83	100.00%
3	综合楼建设项目	综合楼建设项目	18,450.00	18,450.00	18,680.70	18,450.00	18,450.00	18,680.70	230.70	100.00%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7.16	300.00	300.00	307.16	7.16	100.00%
合计			36,024.25	36,024.25	36,328.45	36,024.25	36,024.25	36,328.45	304.20	

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投资金额不包含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的募集资金专户与自有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最终以自有资金承担的投资支出。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43.11	
						2016年：			14,125.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			5,284.83	
						2018年：			786.65	
						2019年：			6,102.32	
						2020年1-5月：			1,943.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000.00	21,000.00	4,769.71	21,000.00	21,000.00	4,769.71	-16,230.29	22.71%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150.00	8,150.00	8,083.03	8,150.00	8,150.00	8,083.03	-66.97	99.1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350.00	2,350.00	1,456.64	2,350.00	2,350.00	1,456.64	-893.36	61.98%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46.48	3,500.00	3,500.00	46.48	-3,453.52	1.33%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887.25	15,000.00	15,000.00	13,887.25	-1,112.75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8,243.11	50,000.00	50,000.00	28,243.11	-21,756.89	

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投资金额不包含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的募集资金专户与自有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最终以自有资金承担的投资支出。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64.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2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42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0年1-5月：			9,427.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23,400.00	23,400.00	3,893.86	23,400.00	23,400.00	3,893.86	-19,506.14	16.64%
2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10,000.00	10,000.00	3,280.35	10,000.00	10,000.00	3,280.35	-6,719.65	32.80%
3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5,000.00	5,000.00	2,252.93	5,000.00	5,000.00	2,252.93	-2,747.07	45.06%
合计			38,400.00	38,400.00	9,427.14	38,400.00	38,400.00	9,427.14	-28,972.86	

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投资金额不包含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的募集资金专户与自有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以及最终以自有资金承担的投资支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具体变更如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在武汉、成都、西安、珠海建立区域中心，利用当地资源优势，进行业务拓展，并以此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形成华中、西南、西北、华南四大区域网络覆盖，进而完成公司业务在全国重点、主要城市的布局。

随着公司业务遍及全国更多省市，上述四个区域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快速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公司拟新增北京、重庆等区域中心，以实现小区域中心快速联动周边城市，多个小区域中心互动连接，资源优势互补互助，产生、发挥集群效应，从而完成全国若干大区战略布局的需要。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于该项目投入所致。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将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由于扣除了承销费和发行相关费用，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正处于实施期尚未完工，后续实施仍需投入。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项目正处于实施期尚未完工，后续实施仍需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预先投入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 10,650.7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 2670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的情况。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92,298,182.0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置换资金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20)第 470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六）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决议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9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15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6,066.56 元。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16,368,349.72 元。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0,528,653.17 元。

三、 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201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后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1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综合楼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达产后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1	恒大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46.77%	3,013.65	-	296.69	476.70	773.39	否
2	宝矿集团全装修工程项目	26.05%	1,110.80	-	146.07	113.16	259.23	否
3	中国金茂全装修工程项目	72.10%	617.98	-	38.01	147.41	185.42	否

注 1：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和承诺效益均为募集资金投入对应的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1、2015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的情况。

3、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处于实施期尚未完工，故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姓 名	林德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8-04-01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 份 证 号 码	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405021978040115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88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林德伟(31000088000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林德伟(31000088000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姓名 吉同刚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4-02-28
 出生日期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伙)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40228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4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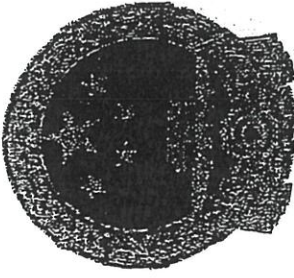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吉同刚(3100000347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吉同刚(31000003477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证书序号:0001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孙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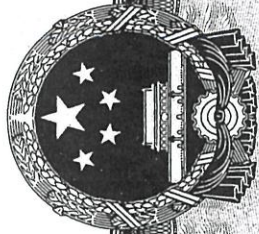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20200609032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